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

未财发〔2023〕68号

---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未央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1658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财政补助直达资金。

###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94万元为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 二、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至城乡养老财政专户。

##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请你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绩效目标表



## 附件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提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社局	实施单位	未央区人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
	其中: 财政拨款	94.00	其中: 财政拨款	9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人)		32000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中央提高标准		5元/人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参保人员上访率		<0.1%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

---

抄送: 区政府办,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